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17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鄭凱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26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9,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貨車），沿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1段與同段402巷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駕駛貨車前行，適前方有訴外人陳財源駕駛訴外人鄭文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同沿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被告所駕駛之貨車遂從後撞擊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雅營業所（下稱中部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357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4,232元等維修費合計20萬4,589元給鄭文雅，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鄭文雅對被

01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
02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
03 求被告賠償20萬4,58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
04 萬4,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0 實，業經被告、陳財源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1 確（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結帳工
1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39至
14 43、73至83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
16 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鄭文雅保險金20萬4,
18 589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20萬
19 4,589元之範圍內，得代位行使鄭文雅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4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6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9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30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中部公司維修
31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5萬357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4,

01 232元等合計20萬4,58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經
02 其提出中部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15、39至43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
04 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
05 本院卷第80、81頁），足認該工單上工項之零件費用15萬
06 357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4,232元等維修費合計20萬4,5
07 89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08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09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10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12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13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4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108年5月出廠，有行
15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113年5月30日
16 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又15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
17 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08年5月15日計算），顯已逾5
18 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
19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
20 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
21 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15萬357元，經扣除折舊後所
22 剩之殘值應是1萬5,036元（即： $15萬357元 \times 1/10 = 1萬5,036元$ ，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
24 與烤漆費用5萬4,232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
25 即維修費應僅為6萬9,268元（即： $1萬5,036元 + 5萬4,232$
26 $= 6萬9,268元$ ）。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28 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6萬9,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4日（見
30 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3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6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7 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黃明慧